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84號

抗 告 人 李月香

相 對 人 劉熙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68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684號裁定，已於同年1月26日送達抗告人指定送達地址「台北市莒光郵局35-239號」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9頁），惟抗告人卻遲至113年2月20日始提出民事抗告狀，有民事抗告狀之本院收狀戳可考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